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党政发〔2017〕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落实 2017 年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7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落实 2017 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明确提出要“坚持创业优先战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创造更多就业创业岗位，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创业矛盾”。要深刻认识到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是新时期建设国家的必然要求，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是推动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是保持学校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

2016 年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克服了重重困难，完成了目标任务，实现了初次就业率和年度就业率的基本稳定。2017 年我国高校毕业生预计达 795 万人，贵州省高校毕业生达 15.9 万人，

我校毕业生 5800 人左右，就业形势严峻。面对艰巨的任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要在认真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 2017 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全力以赴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一）加强领导，全员动员。就业创业工作是学校重要的战略任务，是党政“一把手”工程，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就业创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学院（教学部）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就业创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是实现学校、学院可持续发展和良性循环的关键环节，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要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和特点，针对实际提出应对措施；全校教职工要树立责任意识，积极参与，充分挖掘资源，形成合力，努力为毕业生充分就业创业创造良好条件。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在当前严峻的就业形势下，落实责任制是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的当务之急。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要切实加大工作落实力度，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推进就业创业优质服务，提升就业创业指导水平；各学院（教学部）要迅速动员部署，逐级落实责任，明确任务要求，学院领导要深入班级进行具体指导，辅导员、班主任要深入学生，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创业指导，将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真正落实到每一个毕业生；各职能部门要加强与学院的联系，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三、明确要求，抓住重点，努力推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我校 2017 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基本要求，就是要全面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相关精神，加大工作力度，广开就业创业渠道，加强就业创业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努力推动我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取得成效，力争毕业生初次和年度就业率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有一定数量的毕业生创业。

（一）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

高校毕业生不仅是求职者，而且是新的工作岗位的创造者，创业将是今后毕业生就业的新选择。要把创新创业教育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抓手，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要注重创新创业教育的实践性特点，大力加强创新创业实践；要加强创业服务，宣传大学生创业政策，大力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

（二）大力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继续抓好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岗位就业这一重点，鼓励学生到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鼓励更多的毕业生到基层和农村去，树立“行行能建功、处处可立业、劳动最光荣”的新型就业观和成才观，形成到基层就业创业大有作为的舆论氛围。组织实施好“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农村教育硕士研究生”和“到村任职”等国家就业创业项目，同时，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尽可能地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帮助和做好服务。积极落实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制度、政策，鼓励和支持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

（三）认真做好毕业生入伍预征和直招士官工作

有关部门要及早部署 2017 年毕业生入伍预征工作，进一步

提高预征工作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巩固近年来大学生征兵工作成果。通过专场报告、政策宣讲、主题党团活动等形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办好“入伍政策网上咨询周”“征兵宣传月”等活动，力争毕业生预征入伍人数比去年有所增长。

（四）积极主动开拓毕业生就业市场

各学院（教学部）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对毕业生就业市场的开拓，采取各种方式，动员一切力量，加强与用人单位的联系与沟通。有条件的学院可以建立本学院用人单位岗位需求数据库，完善用人单位档案，举办适合本学院专业的小型专场招聘会，积极向用人单位宣传学校、学院、学生，努力扩大我校毕业生的就业市场占有率；要加大“校企合作”力度，大力开展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的的教育教学实习实践；各学院（教学部）和有关单位要从人力、物力上给予充分的保证，确保2017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取得实效。

（五）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

要加强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建设，及时将学科专业动态、行业发展成果以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学生培养全过程。结合不同专业毕业生的特点和需求，广泛开展个性化辅导与咨询。切实掌握有创业意愿的毕业生基本情况，提供创业指导服务。

要逐步建立精准化就业创业服务机制，在现有“就业直通车”等就业信息发布平台基础上，逐步升级就业信息推送方式，广泛利用手机等移动终端，积极推广“职手可得”就业信息发布专用APP，开展形式多样的招聘信息发布，逐步实现招聘信息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将学生的求职意愿和用人单位需求零距离对接，提升招聘活动效率。各学院（教学部）要调动辅导员、班主任的

积极性，逐步建立毕业生就业状况和就业意愿档案，充分利用贵州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做到精准掌握毕业生就业单位的性质、地点等信息。

（六）重视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跟踪调查工作

各学院（教学部）、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教育部对学生就业信息审核的要求，高度重视毕业生去向的跟踪调查和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做好跟踪调查前期宣传准备工作，提高跟踪调查效率；做好就业和创业统计，做到跟踪统计有据可查，坚决杜绝错统、漏统现象，对就业率作假的学院实行“一票否决制”。逐步建立对部分有代表性毕业生的长期跟踪制度，掌握毕业生职业生涯发展动态，为学校本科教学改革提供相关资料。加强未就业创业毕业生数据统计工作，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切实把有就业意愿但尚未就业毕业生（分为求职中、签约中和拟参加公考、拟创业、拟应征入伍）、暂不就业毕业生（分为暂不就业、拟升学、拟出国出境）进行认真核实汇总，并及时录入就业信息系统。

（七）高度重视就业帮扶和援助工作

要进一步加大对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准确掌握家庭困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女性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等各类困难群体的具体情况，实行“一生一策”动态管理、精确帮扶。要通过分类指导、心理咨询、技能培训、重点推荐、求职补贴等方式对他们进行一对一的帮扶和服务，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心理上、求职技巧上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实现顺利就业。针对帮扶学生，要建立帮扶档案，内容包括受帮扶毕业生基本情况，辅导次数和帮扶的基本内容。

（八）加强教育，做好安全文明离校工作

要积极做好毕业生离校相关工作。各学院（教学部）和各有关

关单位要切实关心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做好重点推荐、跟踪服务，为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持续提供岗位信息和求职指导，通过各种渠道通知其参加校园招聘和其他各类招聘活动，切实做到“离校不离心”。要坚持以学生为本，利用现代信息手段，为毕业生提供更加科学、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要认真做好毕业生档案收集、归档和转递工作，做好户口迁移工作，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要把安全和稳定工作作为硬任务，精心组织好毕业生离校前的各项工作，通过毕业教育、就业创业指导等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帮助毕业生解惑释疑、排忧解难，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稳定隐患，确保就业安全和校园稳定，确保毕业生顺利、文明离校。

特此通知

附件：贵州师范大学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日程安排表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贵州师范大学

2017 年 4 月 21 日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125 份，其中电子公文 115 份